

宏愿学校：《1956年拉萨报告书》 最终目标的棋子

——从《综合学校计划》到《学生交融团结计划》

编采组 整理



【本報28日訊】青洲教馬哈迪提議“宏願學校”政策，被認為是達到種族團結，學生在“同一屋簷”下學習有鑒乎這項目標。

“目前，我們的學校是分開的！因為我們有華校、國民學校和波來爾學校。”

不廢除多源流學校

馬哈迪在接受《星島大馬》訪問時強調，他并不打算取消多源流學校。
“我不是低聲談論多源流學校，而是透過宏願學校，讓不同源流學校融為一體。”

“學生可以一起早會，而舉動活動，都不應該以學校分組，而是三所學校的成員組成隊伍，這是減少種族分歧，相互了解的方法。”

他認為，每個人都應該接受他們是馬來西亞人。這樣馬來西亞民族概念才能形成。

他認為，宏願學校應該讓各源流學校的學生，在一個環境下活動，有助於消除種族的隔閡與和諧。

指極端主義教育者反對

“我曾被建議將三個源流的學校放在一起，那絕對是極端主義教育人士反對。”

“我的意思是，如果你不能在一個校園，你怎麼能生活在一起呢？”

“宏願學校”是馬哈迪當次任首相時提出的其中一項政策。

他於1995年首次提出“宏願學校”計劃；隨後，在2000年11月，政府批准在八打靈再也首創市內建有三種源流小、華小和淡小的小型宏願學校。

馬哈迪如今再次重提，他對於這項計劃的立場始終如一。今年6月，希望執政中央政府一個月後，馬哈迪曾在官邸接見達時重提宏願學校計劃。

馬沒出現種族同化問題

馬哈迪指出，在菲律賓、印尼和泰國等東亞國家，人民已將自己同化為一種民族，並非以其他種族背景為原則。

“例如在印尼，印尼華人沒有中文名字，沒有華小；雖然他們今年有了華文學校，但他們也是馬來學我們（馬來西亞）的歷史。那確實的（我聽說）小阿爾卑斯，也是華人，他也不懂得說華語……泰國的情況也類似。（我寫稿）那中只提華裔自稱是泰國人。”

不過，他強調，馬來西亞並沒有出現種族同化的問題。

“在馬來西亞，人們要保留自己的身分，我們都愛。”

“你想保留你的身分，人們會認定你是華人，那麼你就是來自中國，或者你是印度人，來自印度，那你是馬來亞馬來人，你來自馬來亞。”

■相關新聞第5版

首相馬哈迪於2018年6月底出席在大馬路印尼大使館舉行的“與馬來西亞子民對話會”上，再次提出“宏願學校”政策，頓時引起我國華社巨大的回响和担忧。“宏願學校”早在敦馬第一次担任首相时就已提出，时隔多年再次重提，各地社团及华教组织纷纷提出反对的声浪。

敦馬認為要達到種族團結，學生在“同一屋簷下”學習有助於達到這項目標，殊不知因此而引發了華社的重重担忧。華社反對宏願學校的“同一屋簷下”概念，絕不是要“隔離”各族學生或反對國民團結，而是因為宏願學校的的各源流學校“同一屋簷下”概念，會被人利用來落實《1956年拉薩報告書》的“最終目標”。



雪州梳邦再也全国首所宏愿学校。

一、宏愿学校计划的来源和历史背景

《宏愿学校计划》旨在把各源流小学集中在同一个校园，假借“国民团结”之名，实行《1956年拉萨报告书》“最终目标”之实，最终以国语（马来语）作为各源流小学的统一教学媒介语。

《1956年拉萨报告书》主张逐步落实单元化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即最后只有一种源流学校：国民学校（马来文学校），把各族孩子纳入以国语（马来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教育体系。一旦“最终目标”得以落实，华文学校和淡米尔文学校则不复存在。

“最终目标”的形成，主要是受到马来中心主义和民族国家的“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种语文、一种文化”的政治思想影响。《拉萨报告书》更特别强调，落实“最终目标”的过程“不能操之过急，必须逐步推行”。许多教育措施就延着这渐进方式，逐步落实“最终目标”。《综合学校计划》及其翻版《宏愿学校计划》，就是其中逐步落实“最终目标”的措施。

《宏愿学校计划》（Program Sekolah Wawasan）的来源可追溯到1985年《综合学校计划》（Program Sekolah Integrasi）、1994-2000年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Sasaran Kerja Utama Kementerian Pendidikan 1994-2000）、1995年和2000年《宏愿学校计划》。

（1）综合学校计划

1985年7月28日，教育部学校组提出《综合学校计划》建议书。8月5日，时任教育部长阿都拉巴达威在第62届各州教育局长会议开幕时宣布，将于1986年推行《综合学校计划》，把国小、华小和淡小结合在一起，加强国民团结。8月7日，《马来西亚前锋报》发表社论，希望《综合学校计划》将为各族学童在同一个屋檐下，以共同团结语文（即马来语文）学习的学校制度铺路。

教育部把柔佛州哥打丁宜南亚地区原有的国小、华小、淡小各一所，重新安置在同一个校园，命名为Kompleks Sekolah Telok Sengat（南亚学校综合中心，通称南亚综合学校），于1985年8月11日正式上课。

1985年8月8日：董教总表示将尽快会见教育部长，要求澄清一些基本问题，并吁请各界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希望被选为试验学校的华小与董教总保持联系，千万不要贸然行事，以确保华小不被变质。



《宏愿学校计划》并非达成各族团结的唯一途径，若能落实各源流学校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也同样可以达到国民团结的目标。



1985年8月13日：董教总代表会见教育部副部长林良实后，发表声明指教育部没明确解说《综合学校计划》的语文媒介问题。此后，董教总到全国各地汇报综合学校课题，各地华社召开大会群起反对《综合学校计划》。

1985年11月3日：董教总举办综合学校研讨会，公开南亚综合学校变质华小的课题。出席者包括被纳入综合学校计划的华小及来自全国282个单位代表近千人，大会通过7项决议，坚决反对《综合学校计划》。

(2)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代替综合学校计划

1985年11月7日，教育部与董教总会谈，双方同意以《学生交融团结计划》代替《综合学校计划》，对于《学生交融团结计划指南》的内容也达至了共识。董教总代表团当时会接受该份指南中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是因为：

1. 《综合学校计划》顾名思义是要将学校综合起来，将会导致母语学校的变质或消失。董教总是不能同意的。与此相反，《学生交融团结计划》顾名思义是指学生之间进行交融以促进团结，没有改变学校固有性质的意图。董教总原则上不反对这样的交融，然而，不能仅仅顾名思义而已，还需要结合有关计划具体内容和措施，才能做最后定论。
2. 1986年《学生交融计划指南》明确规定：
 - a) 学生交融委员会成员包括每所学校的董事会和家教协会代表各三位（每校一位），其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会成员的半数，而且必须包括三校代表。有关学校的校长轮流担任委员会主席。

- b) 有关计划只限于8项活动，即①越野赛跑②徒步竞走③足球④英式女子篮球⑤篮球⑥手球⑦游戏比赛⑧清洁校园及美化校园。
- c) 以上8项活动不许增加。
- d) 要进行的的活动项目必须获得委员会成员的一致同意。
- e) 已获同意的活动项目只能作为各校原有活动的额外活动，并在学校上课时间之外进行。
- f) 委员会不得以任何形式涉及参与学校的宗教、学术、媒介语、课程及行政。
- g) 活动规则事先由各校以各自的媒介语向学生讲解。
- h) 三校的媒介语可以在有关计划的一切会议、仪式、文告、说明、出版等之中使用。
- i) 一切涉及到联合特别活动，共享学校的设备和器材、人力、经验与专业知识的分享等的决定，在做出决定之前，必须经过三校基于协商一致的精神及自愿的原则取得一致同意，不可损害到任何学校的行政权。任何联合特别活动开支和费用由参与学校按学生人数比例分担。

1986年6月，教育部分发《学生交融团结计划指南》(Buku Panduan Rancangan Integrasi Murid-murid Untuk Perpaduan) 给各学校。根据参与该计划的学校反映，其效果相当不错。不过，随着教育部长换了新人，该计划就没有积极推行。

教育部学校组出版1986年《学生交融团结计划指南》(Buku Panduan Rancangan Integrasi Murid-murid Untuk Perpaduan)。教育部挑选18组55所小学于1986年初试验推行该计划。

事实上，《学生交融团结计划》也在有关学校实施了几年，也取得不错的成果，可是后来却又被教育部束之高阁。约于2010年，教育部又再次推行《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各源流小学也在这项计划下，举办各种跨族群活动，让各源流学校的学生一起进行活动，促进各族学生之间的交流，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有关单位并没有积极及大力的支持，尤其是在经费的投入及支持，更是其中的关键。

2004年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一般指南》

2004年1月中，教育部学校组发出通知给各州教育局和学校，指示须根据所附上的《完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一般指南》(简称《一般指南》)，改进在州级、县级和校级的种族交融基本设施和机制。顾名思义，《一般指南》应该是要使《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进行更加完善。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新文件反而引起人们更多疑惑。

《一般指南》说是要完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却没有提到1986年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指南》，拟与当年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指南》完全无关，它好像是另一套东西。

2004年《一般指南》不能正确反映1986年《学生交融团结计划指南》的内容和基本精神。当年董教总所提出的而又被教育部所接受的修改建议，大多不在这份《一般指南》。



反对《宏愿学校计划》，不是反对国民团结，而是反对单元教育政策落实一种源流学校制度，以挽救华小和淡小的生存和发展。

(3) 到底什么是宏愿学校计划？

《宏愿学校计划》最早在1995年正式提出。早在1994年1月3日，时任教育部长苏莱曼道勿在推介《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时，宣布在2000年把各源流小学建在同一个学校综合中心 (kompleks sekolah)，以加强各源流小学学生的团结精神。

到了1995年8月26日，时任教育部长纳吉宣布将在第7大马计划（1996-2000年）下，在全国各地设立宏愿学校，把国小、华小和淡小建在同一块校地。12月，教育部教育研究和策划组在教育部策划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宏愿学校计划书或指南，名为《宏愿学校：概念与实施》(Sekolah Wawasan: Konsep and Pelaksanaan)。这是教育部第一次公开提出“Sekolah Wawasan”（宏愿学校）的名称。

与此同时，《宏愿学校：概念与实施》计划书也说明，各源流学校可以共用师资，而且也鼓励各源流学校共同进行课室外的活动，例如集会、运动会、义卖会等等，并规定课室外的官方用语是马来文，以鼓励学生之间使用马来文。换言之，宏愿学校的概念是“不分种族和学校的学生在同一屋檐下或同一个地方一起上课”，其目标就是“逐步实现以马来文作为各源流学校的统一教学媒介语”，这其实就是为了落实《1956年拉萨报告书》的最终目标而铺路。

二、宏愿学校计划：落实《1956年拉萨报告书》“最终目标”

1995年《宏愿学校：概念与实施》第4.2条文阐明：

“4.2 Dalam usaha mencapai matlamat perpaduan negara, pendidikan memainkan peranan yang amat penting. Dasar Pelajaran Kebangsaan yang berteraskan Penyata Razak 1956 jelas menegaskan tujuan dasar pendidikan sebagai alat perpaduan bagi rakyat negara ini, khususnya di kalangan kanak-

kanak sekolah. Bahasa Kebangsaan sebagai bahasa pengantar yang seragam bagi semua jenis sekolah dilihat sebagai satu ciri yang paling penting dan perlu dilaksanakan sepenuhnya secara beransur-ansur.”

“4.2 在达致国家团结的目标方面，教育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以《1956年拉萨报告书》为核心的国家教育政策，明确地强调教育政策的目的，是作为团结国民的工具，特别是在学童方面（即小学方面）。因此，国语（即马来语）作为所有类型学校（即各源流学校）的统一教学媒介语，是一个最重要的特征，而且必须逐步全面实行。”

《1956年拉萨报告书》第12条文（“最终目标”）

阐明：

“12. We believe further that the ultimate objective of educational policy in this country must be to bring together the children of all races under a national educational system in which the national language is the main medium of instruction, though we recognise that progress towards this goal cannot be rushed and must be gradual.”

“12. 我们进一步相信，本国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必须是把所有族群的孩子，集中在一个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家教育体系，虽然我们认识到达成这个目标的过程不能操之过急，而且必须逐步推行。”

因此，《宏愿学校计划》以“国民团结”之名，行“最终目标”之实。宏愿学校是一种“过渡期学校”，先把两所或三所各源流小学集中在宏愿学校，然后以国语（马来语）作为宏愿学校的统一教学媒介语。

1996年11月14日，时任教育部长纳吉表示，政府绝不允许本地教育制度出现不同源流的教育体系，所推行的教育政策不会背离《1956年拉萨报告书》和《1960年拉曼达立报告书》。1997年6月16日，纳吉在南亚综合学校，宣布以该校作为宏愿学校的蓝本。

三、2000年再推宏愿学校计划

在民间各界大力反对下，《宏愿学校计划》一度“消息沉寂”。不过，宏愿学校计划在2000年卷土重来，当年7月25日，时任首相和国阵主席马哈迪在国阵最高理事会会议后宣布，国阵14个成员党一致同意设立宏愿学校。国阵政府强行兴建了5所宏愿学校：

1. Kompleks Sekolah Wawasan USJ 15, Subang Jaya, Selangor.
2. Kompleks Sekolah Wawasan Pekan Baru, Parit Buntar, Perak.
3. Kompleks Sekolah Wawasan Taman Aman, Alor Setar, Kedah.
4. Kompleks Sekolah Wawasan Tasik Permai, Pulau Pinang.
5. Kompleks Sekolah Wawasan Pundut, Seri Manjung, Perak.

星洲日报 星洲版 23 JUN 2015 1316

各族生同一“屋檐”下上课 敦马再提宏愿学校

【雅加达28日讯】首相敦马哈迪再次提出落实宏愿学校的建议，把各族学生聚在同一个“屋檐”下上课，以培养种族间的团结与和谐。

他于今日在雅加达出席大马驻印尼大使馆举办的“与马来西亚子民对话会”上表示，大马有各种不同源流的学校，是造成人民难以团结的最大问题。

不可能实施 单一源流学校

然而，马哈迪也强调，就现阶段不可能关闭各源流学校，并采取单一源流学校的极端方式未促进国民团结。

“除非人民要求，否则我们不可能关闭各源流学校。”

马哈迪表示，政府将重新探讨落实宏愿学校的可能性，把不同源流学校融合在一起，以共用设备，共同参与课外活动，借此加强彼此合作和团结。

宏愿学校是马哈迪首次出任首相时提出的其中一项政策。2009年11月，政府批准在雅加达兴建首间宏愿小学。华小和授业的宏愿学校。

另外，马哈迪透露，大马教育制度已经逐渐“老化”，因此政府也正考虑采用新的教学方式，即使用光碟播放的统一教学，确保所有学生都能获得同等水平的教育。

“我们的教师水平参差不齐，因此我们正考虑使用光碟播放的方式，让专家进行统一教学，而教师则是扮演协调者的角色。”



首相马哈迪（中）星期四傍晚抵达印尼雅加达哈利姆国际机场时，获印尼总统佐科威（右）迎接。

敦马在今年6月底出席大马驻印尼大使馆举办的“与马来西亚子民对话会”上，提出宏愿学校政策。

四、董教总的立场

经各界反对宏愿学校计划后，教育部又拟定宏愿学校计划的新指南，删除了1995年指南中落实“最终目标”的第4.2条文，避而不谈“最终目标”，只一味对新指南细节大作文章，做出种种“保证”，游说华社接受该计划。

无论新旧指南，都换汤不换药，其落实“最终目标”的本质与精神不变。

董教总坚决反对落实《1956年拉萨报告书》“最终目标”的宏愿学校计划。反对《宏愿学校计划》，绝对不是反对国民团结，也不是要“隔离”各族学生，不是反对学生交流，而是因为《宏愿学校计划》被利用来落实“最终目标”。

董教总认同必须加强各源流学校学生之间的接触和交流，以促进彼此的了解和团结。事实上，这些年来，各源流小学也在《学生交融团结计划》下，举办各种跨族群活动，例如体育和文化活动等，让来自不同源流学校的学生有更多机会一起进行活动，以促进各族学生之间的交流，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因此，吁请政府必须重视及编列预算，以提供充足的经费，推广《学生交融团结计划》。